

# 昌乐县财政局

##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和县政府办公室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昌乐县财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昌乐县财政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536-6222080。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县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各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立足财政工作自身实际，主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保障社会公众合法权益，为建设法治财政，推进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一）主动公开情况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年累计公开信息 351 条，其中：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信息 29 条，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 137 条，政府采购信息 46 条，重点项目文本、绩效目标及评价报告信息 18 条，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 33 条，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 12 条，政府性基金目录 12 条，财

政收支信息 28 条，“双随机、一公开” 5 条，各类通知公告信息 31 条。

2. 及时公开财政收支方面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七）款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按月公开全县财政收支情况，及时分析财政收支走势，便于公众了解财政情况。

3. 公开形式。一是借助互联网，在“昌乐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专栏公开；二是通过局公开栏、宣传栏等形式，将与群众息息相关的财政政策法规面向全社会公开。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已及时、规范答复。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制定《昌乐县财政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原则、年度任务和工作要求，做到职责分工明确、责任压紧压实。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县政府统一部署，定期更新内容，定期开展常态化自查整改，及时查缺补漏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序发展。

####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为更好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由局办公室牵头，局其他科室（中心）参与，办公室主任（党组成员）为组长的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一是实行目标考核责任追究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纳入年度考核，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要求，制定了工作考核办法，强化监督落实；二是严把信息安全保密关。进一步严格政务公开内容全流程审核，严格贯彻落实“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要求，做好事前保密审查、事中流程监督、事后信息核查，确保应公开尽公开、涉密内容不公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年度办 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2021 年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高工作认识，增强信息公开自觉性。提高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不断加强信息公开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和业务学习，完善责任明确、运转协调、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更好地服务保障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加强发布管理，提高信息公开的全面性。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全面性，在主要业务的信息发布上做到准确、及时、全面。

### （二）2022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 年，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全局上下有序推进，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部分信息公开格式不够规范。二、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和途径有待丰富。

### （三）改进措施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将采取针对性措施，积极改进：一是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加强其网站操作、文字编辑等能力，提升思想认识和保密素养。二是丰富公

开内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满足群众公开需求，及时学习掌握最新的信息公开平台功能，创新公开手段，强化公众参与。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2年，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

### （二）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根据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涉及我局责任事项已全部落实到位。

### （三）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2022年县财政局承办的8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已全部予以答复完毕。

### （四）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根据“谁公开、谁负责”要求，制定工作考核办法，强化监督落实，确保谁主管、谁负责、谁取得、谁审查，严格贯彻落实“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要求。

### （五）报告数据统计说明

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全年累计公开信息351条。

###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

